简易劳动合同(示范文本)

甲方(用人单位)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(劳动者)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户口所在地： 省 (市) 区(县) 镇 村

现通信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

 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 第一条 本合同为(固定期限、无固定期限、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)劳动合同。期限为： 。试用期为

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作，工作地点为 。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、任务或地点。

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乙方违反劳动纪律，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，给予相应处理。

1.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，甲方于每月

日前支付工资，支付的工资(税前月工资)为 元/月，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/月(如实行计件制，计件单价为元)。

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应当按照《劳动法》第44条、《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》第14、15、16条的规定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。

 第四条 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福利待遇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、规章等规定执行。

 第五条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、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。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支付乙方经济补偿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，也可以依照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陕西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》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、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。

甲方侵害乙方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，乙方可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投诉或举报。

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 第八条 双方其他约定。

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